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年度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文件相关要求，我校将面向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2025届毕业学生、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2024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机构介绍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是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在职培训和民政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等工作。2022年，学校被省人社厅确定为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认定职业

本年度计划认定职业（工种）为养老护理员（四级），后期将根据认定情况在11月、12月适时增加认定，具体以对应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为准。

三、收费标准

职业名称	知识鉴定、操作技能认定费(元)		
	5级	4级	3级
养老护理员	300	360	400

四、报名及考试安排

（一）报名方式：采用线上报名，报名流程后续发布

（二）报名材料

1.在线填写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本人身份证人像页、国徽页电子版照片。

3.近期（6个月内）免冠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以内)

4.以下材料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提交：

①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职业资格的，需提交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②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龄证明。工龄证明以社保记录为准,若无社保证明则以考生所在单位开具的工龄证明为准。

③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要求的，需提交学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考生申报时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确保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取消报名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将没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注销网上查询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三）考试安排

1.2024年10月养老护理员（四级）考试安排

考试批次（考试时间）：10月25日（暂定）

报名时间：9月13日-9月18日

资格审核时间：9月14日-9月19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10月23日-10月24日

考试地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志翔路3号），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2024年11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认定职业、时间以对应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认定职业、时间以对应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为准。

五、温馨提示

对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且国家职业分类大典3-6类内的职业(工种)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劳动者技能水平的证明，与职业资格证书一同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持证上岗、升职加薪、相关政策扶持等的依据。

附件：1.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考生来源</td><td colspan="5">☐学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td></tr>
<tr><td>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td><td colspan="5">☐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技校 ☐高职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6">☐居民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证件 ☐外国护照</td></tr>
<tr><td>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td><td colspan="2"></td><td>户籍
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口性质</td><td colspan="6">☐本省城镇 ☐本省农村 ☐非本省城镇 ☐非本省农村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td></tr>
<tr><td>工作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个人
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附证书复印件）</td><td>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td><td colspan="5">☐无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5">☐无职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td></tr>
<tr><td>申报职业</td><td colspan="2"></td><td>申报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条件
类型</td><td colspan="2">☐学历型
☐工龄型
☐复合型
☐无</td><td>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附后）</td><td colspan="3">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行业标准、企业评价规范一致）</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代报名</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考试类型</td><td>☐新考
☐补考</td><td>考核科目</td><td>☐理论　☐技能　☐综合</td></tr>
<tr><td>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经办人填写）</td><td colspan="3">专业工龄证明
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评价机构可按照工作实际增加内容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3〕47 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健全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 号），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通知要求“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规程》不一

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将《规程》转发给你们（请在“四川省人社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栏中自行下载），请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加强对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其严格落实新规程的相关要求，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请按照以下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 10 月 17 日